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金訴字第 51 號貪污案

1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準備程序）**媒體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第 7 法庭座號：21-25）

法庭	媒體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媒體名稱	姓名
本院第 7 法庭	21	2552000021	鏡週刊	劉◯原
〃	22	2552000023	ETtoday	黃◯民
〃	23	2552000043	法律白話文運動	白◯奕
〃	24	2552000044	關鍵評論網	李◯芳
〃	25	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